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麗嘉酒店3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訂董事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依據上文(A)分段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布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就章程細則第74條而言，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74(iv)條句尾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加入「或」字眼。
- (ii) 於章程細則第74(iv)條後加入以下新訂章程細則第74(v)條：

「74(v)倘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法例可能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由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提出。」；

- (b) 就章程細則第103(A)條而言，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3(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第103(A)條取代：

「103. (A)即使有關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或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者）必須至少每三年或按照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席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則除外，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c) 就章程細則第109條而言，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第109條取代：

「109. 即使有關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因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第3項所述擬獲重選之退任董事為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5. 載有關於第5項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董事總經理鍾志平先生，太平紳士、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